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新产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浦东新产业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合纵”)持有公司股份8,67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3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

● 2025年7月16日，浦东新产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3,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 海望合纵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8,679,727股公司股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浦东新产业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法定代表人	徐杨
注册资本	183,281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杨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EK5H2P9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邢潇)
出资额	15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4-02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5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79.47
2	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9.87
3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6
	合计	151,000.00	1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邢潇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新产业100%股权，持有海望合纵79.4702%出资比例，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海望合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亦受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浦东新产业与海望合纵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浦东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浦东新产业的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持有公司股份8,67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3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

2025年7月16日，浦东新产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3,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浦东新产业	2,160,000	2.77	3,014,800	3.87
海望合纵	8,679,727	11.13	8,679,727	11.13
合计	10,839,727	13.90	11,694,527	15.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望合纵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8,679,727股公司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新产业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3、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与海望合纵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1,69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两者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并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模生物

股票代码：688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4-02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触及5%整数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新产业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望合纵	指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润荣丰	指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君管理	指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康君宁元	指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集体	指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模生物/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7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新产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南模生物股份8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南模生物股份11,69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3)法定代表人：徐杨

(4)注册资本：183,281万元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320776596T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2014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9)通讯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118号

(10)股东构成：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杨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4-02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邢潇)

(4)出资额：151,000.00万人民币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2MAEK5R2P9P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2025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9)通讯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118号15楼

(10)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79.47
2	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9.87
3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6
	合计	151,000.00	100.0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邢潇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新产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翱捷科技	688220	7.47%

注：持股比例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新产业100%股权，持有海望合纵79.4702%出资比例，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海望合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亦受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浦东新产业与海望合纵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加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浦东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海望合纵作为浦东新产业的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与海润荣丰、康君管理、张江集体签署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海润荣丰、康君宁元、张江集体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4,650,318股、2,247,409股、1,782,000股公司股份以27.36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海望合纵，该次协议转让后，海望合纵持有公司股份8,67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3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和《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3,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7月16日，浦东新产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浦东新产业	2,160,000	2.77	3,014,800	3.87
海望合纵	8,679,727	11.13	8,679,727	11.13
合计	10,839,727	13.90	11,694,527	15.00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望合纵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8,679,727股公司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新产业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报告书“第四节”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南模生物	股票代码	688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839,727股 持股比例：13.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854,800股 变动比例：1.10% 变动后持股数量：11,694,52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5-07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人员变动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人员变动的情况

1、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董事谢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丰宇先生因其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职责与分工发生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谢丰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丰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谢丰宇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未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谢丰宇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低于法定人数3人，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完成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之前，谢丰宇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2、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补选高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谢丰宇先生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公司规范运作需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晓明先生(主任委员)、陈家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完成，谢丰宇先生无需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对谢丰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高文龙先生个人简历

高文龙先生，生于1977年，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信息科学专业，博士。

曾任职于杰富瑞投资银行、汤森路透集团、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子公司)、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高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5-07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翁占斌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谢丰宇先生因其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职责与分工发生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人员变动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谢丰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补选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晓明先生(主任委员)、陈家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人员变动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5年1月26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572)，行权期有效期为2025年5月12日-2026年1月25日，2025年5月12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572)，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于2023年3月31日废止，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出具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改《公司章程》向相关机关办理修改、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公司修改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是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	是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是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稿)	是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管理制度	否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	否
1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否
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否
1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否
1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否
1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否
2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制度)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修改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

2.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情况如下：

一、业绩快报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923.67	914.29	914.28	1.03
营业收入	923.67	914.29	914.28	1.03
营业利润	68.62	81.34	81.06	-15.35
利润总额	70.04	82.89	82.61	-15.22
净利润	63.37	70.79	70.58	-10.2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7	70.79	70.58	-10.2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2	56.51	56.30	-3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3	0.83	-1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0.10	10.07	减少2.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